

## 什麼是性騷擾？肢體接觸和言語騷擾都算嗎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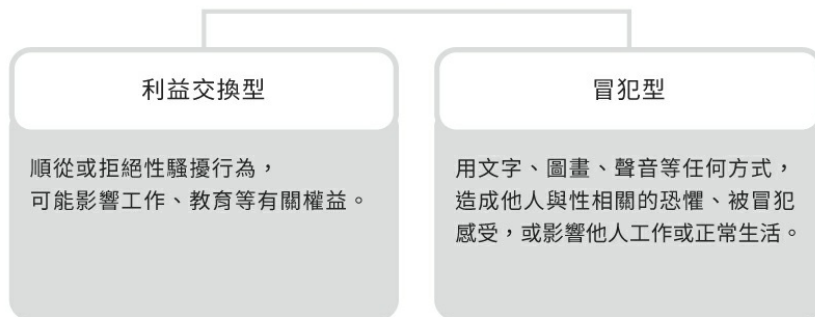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本文



肢體接觸、言語騷擾，  
只要與性或性別相關，違背他人意願，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性騷擾依行為的方式，分成



對他人性騷擾，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  
如果性騷擾的過程中觸碰到被害人的隱私部位，  
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性騷擾防治法 § 20、25

圖1 什麼是性騷擾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性騷擾是指違背他人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行為。（見圖1）

一、性騷擾可以依行為的方式分為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，與冒犯型的性騷擾<sup>[1]</sup>：

### (一) 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

順從或拒絕性騷擾行為，可能影響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。

例如，雇主A告訴員工B，只要願意和A去旅館過夜，就將B升為部門主管。或是雇主C暗示員工D，不替C性招待客戶就降為最低職等或免職。

### (二) 冒犯型的性騷擾

不管是用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任何方式，造成他人與性相關的恐懼、被冒犯感受，或是影響他人工作或正常生活，都構成性騷擾。

例如，A在工作場合傳送裸照、色情連結給其他同事；或是B在路上擅自觸碰C的隱私部位；或是D隨意探詢他人的性生活，這些情形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二、不論是肢體接觸，或是言語騷擾，只要與性相關而違背他人意願，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例如，A瘋狂追求B，時常傳送告白或是意圖發生性行為的簡訊給B，即便在B明確表示困擾以後仍不罷休，更在網路上散播使人誤會A、B已經在一起，並且B已懷上A孩子的訊息。雖然A並沒有進行肢體碰觸，但A的言語與性相關，違背B的意願，並影響了B的日常生活，因此構成性騷擾<sup>[2]</sup>。

更直接的案例，例如C在路上碰到不認識的D，問：「你有在賣嗎？」，這種暗示對方有在進行性交易的言語騷擾，也構成性騷擾<sup>[3]</sup>。

三、

對他人性騷擾，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<sup>[4]</sup>可以由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）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如果性騷擾的過程中觸碰到被害人的隱私部位（例如：親吻、擁抱、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）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<sup>[5]</sup>。

#### 註腳

**[1]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：**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[2] 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171號判決。

[3]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99號判決。

[4]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[5]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：「I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II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其他身體隱私處，我國法院判決認為包括肩膀、背部、腰部，參考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2836號刑事判決。

標籤

性騷擾，性騷擾防治法